

关于盐边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盐边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彭道华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盐边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市委相关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面对特殊时期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坚持“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的财政保障思路，集中财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效能治理和高质量

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6,24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32%，增长8.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0,68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增长20.45%。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当年收入76,243万元，上级财政返还性收入-67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3,58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083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9,515万元（其中：新增债券2,535万元，再融资债券16,980万元），上年结转59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81万元，调入资金23,41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1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65万元、其他调入11,248万元），收入总计240,239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688万元（其中：县级支出191,091万元、乡镇支出19,59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76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98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6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637万元，支出总计240,239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滚动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8,35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下降39.2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土地出让未达到预期；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8,71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41.05%。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当年收入38,35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795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6,600万元，专项债券收入5,200万元，加上年结余85万元，收入总计53,038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38,713万元（其中：县级支出29,356万元、乡镇支出9,357万元），调出资金12,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300万元，年终结余25万元，支出总计53,038万元。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滚动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增长10%。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当年收入总计165万元。当年支出总计165万元（其中：调出资金165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省财政办理结算后将会有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0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0年，全县上下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县委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人大十八届五次会议决议，坚持科学理财，注重统筹兼顾，积极主动、勇于担当、扎实稳健地推进财政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着力抓牢收入组织，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6,243万元，超年初人代会通

过的目标任务 5,043 万元，增长 8.85%，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395 万元，增长 8.02%；非税收入完成 18,848 万元，增长 11.46%。收入目标任务得以圆满完成，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方面税务部门积极作为，加强征管促增收，同时受矿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主体税种支撑作用明显，其中：增值税入库 28,069 万元，增长 0.91%；企业所得税入库 12,255 万元，增长 41.5%；资源税入库 5,308 万元，增长 16.71%。另一方面各非税执收单位协同配合，全力组织各项非税收入缴库，做到应缴尽缴，其中：县公安局组织入库 4,547 万元，增长 34.05%；县法院组织入库 2,269 万元，增长 441.53%；县纪委监委组织入库 1,774 万元，增长 182.03%；县交通局组织入库 2,511 万元，增长 150.35%；县水利局组织入库 1,452 万元，增长 1600%。

（二）夯实三抓工作基础，资金争取成效明显。

强化“三抓一强”基础工作，深入剖析解读政策，充分用活用好政策，积极与省财政对接，加大对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争取力度。同时，通过安排项目包装经费、及时兑现对上争取奖励等措施，充分调动各部门资金争取的积极性。2020 年全县共争取上级各项资金 153,786 万元，比 2019 年的 133,867 万元增加了 19,919 万元，增长 14.88%。

（三）资金统筹着实有效，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面对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局面，财政部门科学调度和有效统

筹资金，确保了全县干部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乡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保证了重大风险防范、精准脱贫、疫情防控、污染防治、民生工程、卫生县城创建、扫黑除恶、民族宗教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2020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0,688万元，增长20.45%，增支35,777万元。当年民生支出达149,3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0.88%，提高5.78个百分点，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重点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3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5%。公共安全支出13,2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8%。教育支出34,7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9%。卫生健康支出24,4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节能环保支出5,2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城乡社区支出3,6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农林水支出46,4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4%。交通运输支出8,3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8%。住房保障支出10,5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1%。

（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将全县政府综合债务率牢牢控制在100%风险警戒线以下，2020年偿还到期债券本金19,280万元，已化解隐性债务本金8,280万元，截止2020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

额为 178,378 万元，债务风险可控。二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扶贫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加大财政投入，2020 年脱贫攻坚共计投入超 14,000 万元（其中：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 5,597 万元），为我县脱贫攻坚项目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目前完成投资约 19,500 万元，其中县城垃圾转运站和污水处理厂扩能重建项目已投入运行，月潭小区改造已完成。

（五）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0 年财政投入乡村振兴资金 58,209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7+3”产业体系建设等。构建财政金融联动机制，通过设立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由合作银行按照补偿金规模 10 倍给予信贷支持，累计撬动银行发放农业产业贷款 8,908 万元。

（六）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加强民生资金及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力度，全面落实 31 件省、市、县民生实事和疫情防控资金。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严格落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奖补标准，提升普通高中财政保障水平，安排减免非民族自治地区幼儿保教费补助资金 300 万元，安排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 684 万元，安排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1,340 万元等。二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中医药创新发展，安排计划生

育专项资金 947 万元，安排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481 万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48 万元，安排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56 万元，支持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及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37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503 万元等。三是健全完善城乡社保体系，安排城乡低保资金 2,465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1,182 万元，临时价格补贴 448 万元，社会救济救助补助资金 253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57 万元，长寿人员补贴 335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64 万元，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908 万元，优抚安置补助资金 678 万元，再就业补助资金 536 万元等，着力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四是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全年累计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7,1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村社区干部疫情防控值班补助等支出。

（七）努力做好财政基础管理。

一是继续压缩运行成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按中央、省、市财政的要求，确保我县 2020 年一般性支出在 2019 年基础上压缩 10% 以上。二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严格政府采购监管。2020 年共评审项目 95 个，总送审资金 46,635 万元，审减资金 4,680 万元，审定资金 41,955 万元，综合审减率为 10.04%。三是严格政府采购监管。坚持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一律不予政府采购，2020 年共组织采购 201 场次，成交 201 场次，政府采购预算 19,393 万元，

实际采购 18,215 万元，节约率 6.07%。**四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认真贯彻落实严肃财经纪律要求，强化执纪问责，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强化财经纪律问题查处结果运用。对县委巡察组移交的问题进行回访检查，督促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五是**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绩效，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分别选取教育、扶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六是**着力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严格执行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的相关规定，对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进行了梳理。2020 年，全县财政盘活存量资金 24,289 万元，统筹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等重点领域投入。

各位代表，2020 年我县财政工作顺利收官，为“十三五”画上圆满句号。回顾五年，全县财政经历经济逆周期严峻考验，完成各项改革发展任务，为盐边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是强化征管，财政收支运行态势良好。“十三五”期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均实现五连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06,617 万元（其中：2016 年 48,822 万元、2017 年 51,488 万元、2018 年 60,019 万元、2019 年 70,045 万元、2020 年 76,2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41,742 万元（其中：2016 年 142,616 万元、2017 年 155,346 万元、2018 年 158,181 万元、2019 年 174,911 万元、2020 年 210,688 万元）。

二是夯实基础，对上争取财力性补助资金五连增。其中：省财政厅对我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总量达 75,073 万元（其中：2016 年为 10,446 万元，2017 年为 12,566 万元，2018 年为 14,605 万元，2019 年为 17,332 万元，2020 年为 20,124 万元），实现累计增长 92.65%。省财政厅对我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总量达 13,690 万元（其中：2016 年为 2,042 万元，2017 年为 2,279 万元，2018 年为 3,015 万元，2019 年为 2,874 万元，2020 年为 3,480 万元），实现累计增长 70.42%。

三是注重质量，税收占比始终保持在高位。“十三五”期间，我县工业经济占主要地位，税收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 75%以上（2016 年税收占比 84.53%，2017 年税收占比 87.67%，2018 年税收占比 85.23%，2019 年税收占比 75.86%，2020 年占比 75.28%），财政收入质量较高，为县财政稳健运行奠定基础。

四是加大投入，民生工程和重点工作保障有力。“十三五”期间，着力对“三大攻坚战”、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县城基础设施、安全、教育、社保、卫生、农业、交通等领域给予保障，全县改善民生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663,584 万元。

五是多措并举，防范风险有保障。五年新增债券资金 98,161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91,778 万元，有力支持了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努力偿还存量政府债务和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和利息，五年来共偿还债务本息 195,803 万元，综合债务率始终控制在

100%以下。着力化解暂付款，全面落实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2018-2020年共化解暂付款56,225万元。

六是强化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十三五”期间，共完成项目评审557个，送审资金175,088万元，审定资金153,901万元，审减资金21,187万元，审减率12.1%。严格政府采购监管，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十三五”期间共下达采购预算55,49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1,842万元，节约资金3,652万元，节约率6.58%。

七是坚持创新，财政改革不断深化。财政改革两年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统一全县一级预算单位的财务软件，实现新旧政府会计制度平稳过渡。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完成乡镇财政管理综合业务平台配套升级改造。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公开预（决）算，促进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全面启动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率先在全市三区两县中开出第一张财政电子票据。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以及代表委员们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一是**经济总量小，县域内南北发展不平衡，部分基础设施还相对落后，财政投入不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二是**可用财力少，自主调控空间严重不足，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三是**财政暂付款余额较大，

库款调配能力较弱，库款保障水平低。**四是**地方政府性债务防控风险大，需偿还到期债务数额逐年增加，财政偿债压力大。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逐步解决。

三、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颁布执行后第一个完整的预算年度，编好财政预算，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2021年预算编制必须把握的原则：**一是**坚持收支预算更加积极。收入预算编制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科学预测、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支出预算编制要充分体现积极导向，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原则上不是雪中送炭的事项一分钱不花，挤出钱来促发展。执行中不得出台增支政策，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项目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对可干可不干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三是**坚持全面统筹保障重点支出。全面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充分挖掘增收节支潜力，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四是**坚持绩效理念提升资金效益。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健全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将绩效结果

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强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要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杜绝无预算安排支出情况发生。

2021 年的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8,000 万元，同口径增长 7%。上级返还性收入 -679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993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34,615 万元、需对应安排支出的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78 万元）、专项补助 163 万元、调入资金 32,98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82 万元、其他调入 12,800 万元），收入总计 157,459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7,459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919 万元，上解支出 8,54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0,900 万元，加上级补助 2,987 万元（提前下达），上年结转 25 万元，收入总计 63,91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安排 63,912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3,912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82 万元，增长 10%，收

入总计 1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82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182 万元。

以上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同时，所有县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及预算绩效目标草案已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四、2021 年财政工作重点

全面落实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编制好财政“十四五”规划，认真谋篇布局、细化部署落实，把握好重点与全局、短期与长远的关系，对当前与今后一段时间的财政工作进行综合考量。同时，按照本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紧扣“一区四县”发展定位，深入推进“工业强县、农业活县、康养名县、生态立县”四项行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抓好收入组织和支出管理，确保完成全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围绕预算预期目标，全力组织财政收入。

多渠道促进财政增收。把握经济回归有利时机，支持企业提升盈利能力，夯实税源基础，建立综合治税平台，加大对关联交易、重点税源的税收监控和稽查。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增加国有资本盈利空间，实施公共资源和经济资源综合管理，创新砂石、矿产、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产资源配置方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土地储备调规，积极做好土地运营，全面实现各项收入预期。

（二）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用好财政政策工具。

依托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平台，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资金与非财政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统筹机制，争取上级产业发展资金、债券资金，全力做大创新发展资金总量。健全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进一步推广“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激励奖补”等项目资金保障机制，撬动其他资金投向创新发展。

（三）围绕基本民生保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加快构建“保基本、兜底线”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民生保障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支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增进群众获得感。

（四）围绕现代财税体制，丰富财政治理体系。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编制政策导向，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确保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建立健全财政精细化管理系统，加强对财政资金全流程的分析监控，统筹好资金调度。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财政透明度。

推动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中央、省、市各项要求，推动县、乡两级在公共服务领域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强化基层“三保”主体责任，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密切关注上级转移支付政策新变化新要求，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

展提供更多财力支撑。

全力执行现代税收制度。坚持依法治税，有效发挥税收稳定经济增长的作用。不断提高政府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规范化水平，做到依法征收。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健全以政府债务率为主的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坚决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财经法纪，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凝心聚力、勇于担当、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各项任务，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财务报告名词概念注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预算管理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即以前所说的公共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支持各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四、“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有财政经常性拨款的事业单位等以政府信用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据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成立的公司为进行基础性、公益性建设以政府信用直接借入或依法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

六、“三保一优一防”

“三保一优一防”是指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

七、“六稳”“六保”

“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是中央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制定的重大政策。

“六保”是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